

临沂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文件

临金监字〔2020〕33号

关于废止《临沂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同意临沂市河东区金瑞泉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开展民间资本管理业务的批复》的通知

临沂市河东区金瑞泉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等有关规定，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已于2020年5月7日注销了你公司的民间融资机构业务许可证。按照要求，现废止《关于同意临沂市河东区金瑞泉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开展民间资本管理业务的批复》（临金监字〔2017〕37号）。

请你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程序办理公司注销业务。

(此页无正文)

临沂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0年7月23日



抄报：山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临沂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0年7月23日印发